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以不同期限的定期方式存储，或购买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前述额度可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循环使用。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021 年 5 月 17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 万元向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越小微企业专营支行购买单位七天通知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的《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5）。由于公司资金使用安排，上述产品部分赎回，收回本金 500 万元，收到理财收益 25,654.98 元，该产品剩余金额 700 万元。

二、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

8,4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 备查文件

- 1、湖州银行结算业务交易回单；
- 2、湖州银行开户证实书。